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债〔2022〕68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普惠金融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直达资金）

镇巴县劳动服务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对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债〔2022〕149 号）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进度和资金结余情况，现从县财政预算内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直达资金）30 万元，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

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专项用于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贴息资金审核，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对贴息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列入“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进一步加快贴息资金审核拨付进度。你局按照相关流程在每季度末的次月2日前将初审后的贷款贴息资料报人社和财政部门进行复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三、建立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台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贴息资金合规使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绩效目标表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直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支持农村金额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 目标 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目标 3：支持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普惠金融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4000 万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贷款期限		2 年	
			结息方式		按季结息	
		成本指标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宣传活动		3 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贷户享受政策次数		3 次	
		社会效益指标	全力支持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00 余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90%	